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20]32号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平顺县秋冬防攻坚行动 重点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2020年10月13日省、市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推进会及10月19日平顺县秋冬季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精神,迅速扭转当前环境空气质量不降反升的不利局面,依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长治市秋冬防攻坚行动重点工作的紧急通知》(长政办发电[2020]45号)精神,结合我县秋冬防攻坚行动实际,现将秋冬防需立即开展的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点工作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重点工作

1、严格按照县环委会办公室《关于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垃圾、落叶等杂物的紧急通知》要求,建立禁烧工作责任制,将禁烧任务落实到各行政村,实行层层包保责任制,成立禁烧巡逻队,严防死守,同时多样化开展秸秆禁烧宣传,确保区域“零火点”。

2、对辖区内特别是乡镇所在地、主要道路周边等重点区域裸露地面、易起尘沙堆、料堆,因地制宜,采取绿化、硬化、铺装或苫盖治理,防治起尘。

3、青羊镇人民政府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建立禁煤工作责任制,发动禁煤区内各行政村(社区)立即实施散煤清零情况排查,对违规行为建立清单,联合城乡服务、交警、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确保县城建成区内“储存、使用、销售、运输、生产”煤炭及制品现象清零;督促王庄村倒排工期,实施分片分区施工,加快进度,确保按期完成王庄村供热管网改造任务,按期供暖。

(二)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1、负责全县秋冬季攻坚行动联合办公室工作,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进秋冬防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2、牵头启动秋冬季柴油货车联合执法专项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联合执法检查,对县城建成区及周边重点路段实施路检路查,严查柴油货车冒黑烟、超标排放及抛洒遗漏等违法违规行为。

3、组织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大起底大排查,做到辖区涉气企业全覆盖,加大对供热、建材等重点工业企业的监督执

法力度,杜绝超标排放、偷排漏放等违法违规行为。

4、加强会商研判、预测预警,提前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

(三)县发改局

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快推进2020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进度,确保按期完成上级下达的15200户冬季清洁取暖工作。

(四)县工信局

1、加快推进“煤改电”工作进度,督促施工单位和供电部门加快配套电网改造和煤改电设备的安装进度,按期完成3666户“煤改电”改造任务并确保取暖效果,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2、牵头制定我县工业企业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方案,结合我县工业企业实际,完成方案编制和企业清单制定工作,同步完成报送上级部门和公示工作。

(五)县农业农村局

1、建立秸秆禁烧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开展秋收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控秸秆焚烧、烧荒、烧垃圾等行为。

2、明确责任,倒排工期,采取超常规措施,立即开展农村地区环保炉具替代、散煤替换和建设洁净煤供应点等工作,确保按期完成上级下达我县的11000余农户农村清洁取暖任务。

(六)县住建局

1、强化施工工地管控,立即开展施工工地综合整治,督查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措施,

特别是要求施工工地到主次干道的连接线进行硬化,保持整洁无积尘。

2、强化县重点高架排放源平顺县煜城供热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监督管理,提前调试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控系统,确保严格达到排放标准后运行。

(七)县公安局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秋冬防禁煤、错峰、秸秆禁烧和机动车超标排放等联合执法行动,对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依法处罚。

(八)县市场监管局

1、加强执法检查,确保县城建成区及周边餐饮单位的油烟治理设施完善、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2、立即开展禁煤区散煤违规销售排查工作,按期完成散煤经营单位搬迁任务,确保禁煤区内各类销售散煤行为“清零”。

3、开展民用煤质量专项整治行动,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民用煤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九)县交通运输局

1、加强各条道路施工扬尘管控,各类道路施工必须采取分段施工,同时严格实施湿法作业、运输密闭、堆料苫盖和挡风抑尘作业,对暂时不能开工的裸露道路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铺装。

2、加快推进上级下达的2020年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进

度,确保年底前全面完成。

3、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开展秋冬季柴油货车联合执法专项检查行动。

(十)县气象局

严格按照预测预警制度要求,每日一次预报区域气象条件,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做好重污染天气会商研判、预测预警工作。

(十一)县公安交警大队

1、优化重点区域内主要道路及道路施工影响路段的通行效率,通过设置单行、提前绕行、指挥疏导等措施保证车辆通畅,减少车辆怠速通行。

2、加强禁煤区运煤车辆管控,制定并通告禁煤区周边运煤车辆绕行路线,同时要严查四轴以上大货车及高排放柴油货车、农用车和黄标车老旧车和冒黑烟车辆进入县城主干道行为。

3、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县分局开展秋冬季柴油货车联合执法专项检查行动。

(十二)县公路段

加强道路扬尘污染巡查工作,对随意抛洒、扬散和不及时清理扬尘导致“车辆一过灰土漫天”现象严厉查处,同时要追溯源头企业,依法依规严格处罚。

(十三)县商务中心

强化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的运行及储油罐的密闭性管理,按

期完成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工作,确保油气达标排放。

(十四)县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1、对禁煤区内违规使用燃煤的门店、摊点实施清理,对禁煤区内违法存储、囤积的散煤及其制品进行清理,同时配合青羊镇政府依法清理禁煤区内储存散煤及燃煤设施。

2、建立县城建成区扬尘分片责任人制度,实施无死角的清扫保洁,对建筑用的石灰、石粉、河沙、渣土乱堆、风起扬散等污染问题限期清理或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抑制降尘污染。

3、加大游商小贩监督力度,巩固露天烧烤治理成效,杜绝使用燃煤旺火及露天烧烤现象。

4、加强县城建成区及周边渣土车清洁化替代工作,渣土车辆必须按照指定路线、指定时间行驶,确保车轮不带尘、不带泥,物料苫盖不起尘。

5、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开展秋冬季柴油货车联合执法专项检查行动。

(十五)县融媒体中心

加强平顺县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工作的宣传报道、舆论引导工作。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秋冬防攻坚行动联合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局长张华胜担任,负责统筹协调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重点

工作,调度通报,督促落实。

(二)强化工作调度。各乡镇和各有关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对照秋冬防重点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量化工作任务,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加快组织实施,逐月检点,逐项销号,真正把各项秋冬防措施落实到位。每月27日前向县秋冬防联合攻坚办公室报送秋冬季大气污染工作进展情况。

(三)加大执法力度。各相关单位要积极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专项执法行动,加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执法检查力度,强化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无组织排放监管,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产生的违法行为依法从严处罚。

(四)完善预警预报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预判预警机制,建立通报工作机制,定期对秋冬季空气质量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调度并印发工作进度通报,确保按期完成秋冬防各项重点任务。

(五)强化督查帮扶。抽调生态环境、工信、住建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专项督查组,围绕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开展督查巡查,切实传导压力,督促各乡镇、各单位抓好任务落实。

联系电话:0355-8929871

邮 箱:17296527qq.com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

